

韓
愈
事
蹟
考
述

羅
聯
添

民國七十一年五月

韓愈傳記
資料之二
韓愈事蹟及其思想

精一冊 美金十四元

發行人

兼主編：朱

出版者：天

傳

出 版

社 謄

社址：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六六號三樓

電話：三〇一二八七三

郵撥：一〇一 二四七

信箱：七二一 二九號

登記證：新聞局版台業字第〇〇五一號

編 輯 凡 例

- 一 一至六輯傳記資料所收人物，多為近代及現代人物。由於讀者建議，似應擴及古代，供研究中國古典、文學、歷史、哲學之學者參考。第七輯：中國古典小說戲劇家專輯所收人物達唐宋唐，下及明清，或有助於中國古典小說戲劇之研究。現續推出第八、九、十輯。大致第八輯為晉唐，收陶淵明、王維、白居易、李白等 13 人。第九輯收後唐李煜及宋代王安石、陸游、歐陽修、蘇軾等 15 人。第十輯收元代元好問及明清鄭板橋、王陽明、袁宏道、顧炎武等 7 人。
- 二 第八輯編 122 冊，第九輯編 84 冊，第十輯 56 冊，合共 262 冊。各輯資料內容仍以報刊為主，兼及文集、論叢、絕版書或尚未發表及出版之學位論文，研究報告。惟如涉及專門，則僅提供序目等線索。原稿或原著研究者，如有需要，亦可來函連絡本社複印提供。
- 三 報刊資料部份多由出版商或作者自行轉為文集論叢出版，徵集工作不免重複。決自十輯以後一律以報刊為對象，論文及文集、論叢等列為參考書目，供研究者參考。俾可節省人力、物力及時間。
- 四 此類工作通常由圖書館或基金會支持。近一兩年來，本社因經費困難，遂度因而大減。除擬改組為 ~~附法國圖書影錄館~~，並考慮發行微片 (Microfiche) 以利圖書館採購。
- 五 八、九、十輯資料大體收至 1980 年暮初，惟有餘力，當進行增補，供研究者參考。
- 六 為供私人購買，每一個人物生平傳略、交遊、學行、思想、著作等有題分類，較為專別。讀者可依標題內容分期或選購，不必全購，浪費財力。如購全輯自即日起，可按九折後付。

目 次

前 言

- 一、幼年至成人
- 二、長安應舉
- 三、進士擢第
- 四、三舉吏部與三上宰相書
- 五、汴州推官
- 六、從事徐州幕
- 七、四門博士
- 八、陽山之貶
- 九、移江陵，召授國子博士
- 一〇、仕官洛陽
- 一一、職方員外郎降國子博士，擢比部郎中史館修撰
- 一二、中書舍人改右庶子
- 一三、出征淮南
- 一四、貶潮州，移袁州
- 一五、自袁州召授國子祭酒
- 一六、奉使鎮州
- 一七、爲京兆尹兼御史大夫
- 一八、「退之服疏黃」

前 言

宋以後，記韓愈事蹟者，有呂大防「韓文公集年譜」，程俱「韓文公庭官記」、洪興祖「韓子年譜」、樊汝霖「韓集譜」。

注」、方崧卿「洪譜增考」及近人錢基博「韓愈志」。樊作久佚，方氏增考不見全篇（部份散入洪譜中）。今存四種：呂譜、程記均甚簡略；洪譜、錢志雖較詳贍，然或叙事瑣碎，或旁涉詭聞，瑕瑜互見，未臻完善。本篇參考諸家譜志，搜集各種有關資料，整理爬梳，鎔裁分類，成十八條目。所作旨在闡明韓愈一生之大節，至其文學思想及古文淵源，則容另篇論述，此不及。

一、幼年至成人

李漢昌黎集序云：「先生生於大曆戊申。」戊申爲唐代宗大曆三年（七六八）。又皇甫湜韓文公墓誌（註一）、李翱韓吏部行狀（註二）並謂愈「長慶四年（八二四）卒，年五十七」。自長慶四年逆數五十七年，亦爲大曆三年。愈生未二月，母去世，賴乳母李氏勤謹視保（註三）。據韓愈墓誌、行狀及宋王鉅韓會傳，愈父仲卿大曆五年位終秘書郎，大曆三年仲卿或已在秘書郎官職，愈之出生地殆在長安。

大曆五年（七七〇），愈三歲，父仲卿卒於長安，愈養於伯兄會、嫂鄭氏（註四）。會永泰元年（七六五）與崔造、張正則、盧東美爲友，皆僑寓上元（今江蘇江寧縣，距南京不遠），談經濟之略，時號四夔（註五）。大曆五年仲卿卒，會必自上元赴長安奔喪。護喪歸葬河陽之後，會當在河陽暫居守喪，韓愈行狀云「養於兄會舍」「舍」當指河陽韓會之舊居。

大曆九年（七七四）韓會仕於長安。宋王姪韓會傳（註七）云：

永泰中居江淮間。……浙西觀察使李栖筠薦於朝，累選起居舍人。

案江淮間，乃泛稱江淮地區。實則指上元。李栖筠以大曆三年二月自常州刺史擢授浙西觀察使（治潤州，今江蘇鎮江）（註八），時韓會僑寓上元與潤州相去不遠，當在大曆三四年間，爲浙西觀察使所賞識。五年，仲卿卒，會守喪河陽。翌年八月栖筠自浙西入朝爲御史大夫（註九）。九年，韓會得以仕宦長安，當因李栖筠之薦引。韓愈兄會自河陽赴京師，時年七歲（註一〇）。讀書能記他生之所習（註一一）。自以孤子，刻苦學儒，不俟獎勵，日記數千百言（註一二）。

大曆十二年（七七七）韓會爲起居舍人。四月，會坐元載黨貶官。通鑑卷二二五唐紀云：

（大曆）十二年……三月……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元載專橫，黃門侍郎同平章事王縉附之，二人俱貪。載妻王氏及子伯和、仲武，縉弟妹及尼出入者爭納賄賂，又以政事委羣吏。士之求進者不結其子弟……無由自達。上含容累年，載緝不悛。……會有告載緝夜醮圖爲不軌者，……乃賜載自盡，……貶絳州刺史。載妻王氏……及子伯和、仲武皆伏誅。……夏四月癸未（二日）貶吏部侍郎楊炎，諫議大夫韓洄、包佶，起居舍人韓會等……皆載黨也。

案元載專橫貪婪，韓會因何與之結附，史冊語焉不詳，不可考知。依通鑑，韓會坐元載貶官，應在大曆十二年。然韓愈祭嫂文云：

年方及紀，薦及凶屯，兄權讒口，承命南遷（註一三）。又復志賦云：

嘗歲行之未復兮，從伯氏以南遷，至曲江而乃息兮，逾南紀之連山（註一四）。

則韓愈隨會南遷，年方及紀（十二歲），實爲大曆十四年。賦云「歲行未復」，蓋以愈生於戊申，越年方復庚申，其爲十四年，至爲明顯。宋方崧卿韓譜增考云：

豈會固嘗以他事再貶耶！況諸黨元載以敗，無有度嶺者，楊炎道州司馬，韓洄邵州司戶。雖王縉始欲誅之，亦只降括州刺史，不應會獨貶韶也。……（註一五）案方說殆可從。大曆十二年韓會坐元載初貶當在嶺北，後崔謙口，再貶韶州。通鑑（據實錄）記其初貶，略其再黜，韓愈文、賦，蓋就貶曲江事言之。

韓會卒（約德宗建中元年或稍後卒），愈從嫂護喪歸葬河陽（註一六）。是後愈於嫂鄭氏，受其提挈誨化，以至成人。德宗建中二年（七八一）正月，魏博節度使田悅（治魏州，今山東大名縣西南），淄青節度使李正巳（治青州，今山東益都縣），成德節度使李惟岳（治鎮州，今河北正安縣）定計入寇，河南士民騷動。八月，正巳死，子納繼位（註一七）。翌年十一月，幽州節度使朱滔（治今北平），成德觀察使王武俊、淄青李納、魏博田悅各據地稱王，置百官。十二月，朱滔六示爽詩引宋孫良臣注曰：「宣城在江之南，公有別業在宣城。」宣城別業，當是祖產，但不知何世所遺留。

韓愈避亂宣城數年中（約自建中二年起至貞元元年（七八五）止）始專力向學，其改革駢文之念，蓋萌發於此時，復志賦云：

值中原之有事兮，將就食於江之南，始專專於講習兮，非古訓無所用其心，窺前靈之逸迹兮，超孤舉而幽尋。既識路又疾驅兮，孰知余力之不任，考古人之所佩兮，閱時俗之所服。忽忘身之不肖兮，謂青紫之可拾（註二〇）。

所謂「時俗之所服」殆指當時通行之駢文，「古人之所佩」或謂古人所作之散文。「非古訓無所用其心」意即答李翊書所謂「始者非三代秦漢之書不敢觀，非聖人之志不敢存。」（註二一）依此，可見韓愈在二十歲以前已建立發揚儒道，寫作古文之信念。

附 註

- 一：全唐文六八七。
註二：李文公集十一。
註三：馬其昶昌黎文集校注七乳母誌（下稱校注）
註四：李文公集十一韓吏部行狀（下省稱李集）、校注五祭嫂文。
註五：舊唐書一三〇崔造傳。
註七：魏仲舉五百家注昌黎集（下省稱魏本）、韓文類譜八。
註八：舊唐書本紀十一。
註九：通鑑二三四。
註一〇：同註四。
註一一：李集十一韓吏部行狀。
註一二：舊唐書一六〇韓愈傳、李漢昌黎集序。
註一三：校注五。
註一四：校注一。

註一五：魏本韓文類譜洪興祖韓子年譜引。
註一六：校注五祭嫂文。
註一七：通鑑二二六。
註一八：通鑑二三七。
註一九：同註一六。
註二〇：校注一。
註二一：校注三。

一、長安應舉

貞元二年（七八六），韓愈十九歲，自宣城赴京師（註一），過河中（今山西永濟縣），望中條山，有條山蒼一詩云：條山蒼，河水黃，浪波沄沄去，松柏在高崗（註二）。案中條山在河中府，位於黃河之曲（註三），時高士陽城隱居於此。舊唐書一九二陽城傳云：

城字亢宗，北平人也。……家貧不能得書，乃求爲寫書吏，竊官書讀之，……經六年乃無所不通。既而隱於中條山，遠近慕其德行，多從之學，問里相訟者，不詣官府，詣城請決。陝虢觀察使李泌聞其名，……訪之。……泌爲宰相，薦爲著作郎。

案李泌以貞元元年（七八五）授陝虢觀察使，三年六月拜相（註四），貞元二年韓愈過河中，陽城尙未膺李泌之薦，正隱於條山。韓愈感其德行，而賦此詩。清王元啓讀韓記疑云：「波浪句謂遠近慕其德行，從學者多；松柏句，仰其德行之高，且有未獲從游之恨（註五）。」「甚得其旨。」至長安，有出門詩云：「長安百萬家，出門無所之。」（註六）蓋韓愈初入京師，窮無所歸，因有此歎。

貞元三年（七八七），韓愈年二十，在長安苦於衣食不足，始知出仕不唯爲人，亦兼爲己，其答崔立之書云：

僕始年十六七時，未知人事，讀聖人之書，以爲人之仕者皆爲人耳，非有利乎己者也。及年二十時，苦家貧，衣食不足，謀於所親，然後知仕之不唯爲人耳（註七）。

自此種思想之轉變，於其往後數十年之生活行爲有極大影響。

是年吐蕃屢犯邊疆，閏五月會盟使渾瑊與吐蕃盟於平涼，吐蕃叛亂。韓愈從父兄弁爲判官，遇害（註八）。其後吐蕃又連入寇，韓愈作烽火一詩云：

登高望烽火，誰謂塞塵飛。王城富且樂，曷不事光輝。勿言日已暮，相見行恐稀。願君熟念此，秉燭夜中歸。我歌寧自戚，乃獨淚沾衣（註九）。

王元啓讀韓記疑云：

此詩貞元三年因兄弁殉難後連遭吐蕃入寇而作，時公年二十歲正在京師，讀首兩句，知所慨在邊塞，結尾寄慨遙深，亦兼爲兄弁下淚（註一〇）。

是年秋，詣州縣求學，應選，遂貢於京師，答崔立之書云

來京師，見有舉進士者，人多貴之，僕誠樂之，就求其術，或出禮部所試賦詩策等以相示，僕以爲可無學而能，因詣州縣求舉。（註一一）

案韓愈貞元二年（七八六）來京師，四年（七八八）正月始應禮部試，其詣州縣求舉（獲選即爲秀才），當在三年秋（註一二）。又是年韓愈未回宣城，其非宣州所貢，至爲顯明，所謂州縣不知何所指。

韓愈貢在京師，以窮困不能自存，因以故人稚弟見北平王馬燧於長安安邑里第。馬繼祖墓誌云：

始余初冠，應進士貢在京師，窮不能自存，以故人稚弟拜北平王於馬前。王問而憐之，因得見於安邑里第，王輒其寒饑，賜食與衣。……當是時，見王於北亭，猶高山深林，鉅谷龍虎，變化莫測，傑魁人也（註一二）。

案北平王謂馬燧，燧字洵美，汝州人，德宗興元元年（七八四）正月加檢校司徒，封北平郡王，七月授河東保寧奉誠軍行營副元帥，與朔方節度使渾瑊同討河中李懷光。貞元三年閏五月平涼之盟，吐蕃背約，持渾瑊僅以身免，判官弁遇害，德宗以馬燧首主和戎之議，六月遂罷馬燧兵權，以燧守司徒兼北平王如故（註一四）。韓愈從父兄弁，初爲朔方節度使渾瑊掌書記（註一五），興元元年馬燧嘗與渾瑊共討李懷光，馬燧殆因渾瑊之薦而識韓弁。韓愈以先世故交求見馬燧，而燧念其兄新歿王事，故賜以衣食，待之特厚。

自此至貞元十一年馬燧之卒，八、九年間，韓愈在京師均託衣食於馬燧，貞元十六年嘗與李翹書云：

僕在京城八、九年，無所取資，日求於人以度時月，當時行之不覺也，今而思之，如痛定之人思當痛之時如何能自處也（註一六）。

貞元四年（七八八）韓愈應進士試，未第。是年禮部侍郎劉太真知貢舉，試曲江望慈恩寺杏園花發詩，進士三十人（註一七），其中崔立之、鄭羣，韓愈嘗與之交遊（註一八）。

宋洪祖韓子年譜云：

是年張建封爲徐泗濠節度使，萬薛公遠於張建封云，河東

薛公達，年二十有六。按公達墓誌云，元和四年，年四十

七卒。自元和己丑，逆數之，至今年二十六歲，公時年二

十一，始有文章見集中。

案薦薛公達書，見昌黎集外集，題曰「上張徐州薦薛公達書」

，其首云，「愈聞士有已未達而達人者，愈寧實之哉，小子誠

其人。」與愈當時情況相合。又稱薛公達「抱驚世之偉材，發

言挺志，夐絕天秀，服仁食義，融內光外，直剛簡質，與世不

常。……」句多排偶，洪氏以爲二十一歲作，自可信。又薛公

達慈宗元和初爲國子助教分教東都生，韓愈與之同僚，元和

年公達卒，愈爲作墓誌云，「君少氣高，爲文有氣力，務出於

奇，以不同俗爲主。(註二九)」公達少時爲文務奇，於往後

韓愈文章之怪奇或有影響。

貞元五年(七八九)，韓愈復舉進士，未第。是年知貢舉

仍爲禮部侍郎劉太真，進士三十六人(註二〇)，其中斐度、

胡證、竇平、李道古均與愈友善(註二一)。

貞元六年(七九〇)，韓愈自長安歸宣城。案祭老成文云

：「吾年十九，始來京師，其後四年而歸視汝(註二二)。」

當在貞元六年。次河中(治蒲州，今山西永濟)作連理木頌獻

節度使渾瑊，序云：

司空咸寧王尹蒲之七年，木連理，生於河之東邑(註二三)。

案渾瑊以興元年八月自鹽鐵節度使授河中行營兵馬副元帥，

改封咸寧郡王(註二十四)，至今適爲七年。韓愈從父兄弇嘗爲

渾瑊掌書記，貞元三年隨瑊入監吐蕃遇害。韓愈蓋以世交得識

渾瑊，因有此作。

次鄭州逆旅，作書上滑州節度使賈耽，並獻文十五篇。其

書略云：

愈服儒服者，不敢用他術干進。又惟古執贊之禮，繕整頓

舊所著文一十五章以爲贊。……愈年二十有三，讀書學文

十五年，言行不敢戾於古人，愚固泯不能自計，周流四方

，無所適歸，伏維閣下昭融古之典義，含和發英，作唐德

元。……是宜小子刻心悚慕。又焉得不感而鳴哉……伏以

小子之文，可見於十五章；小子之志，可見於此書。與之

進，敢不勉，與之退，敢不從，進退之際，實惟閣下裁之

(註二五)

案書云「年二十三」，又云，「待命于鄭之逆旅」，知必爲貞

元六年歸宣城途中作。賈耽，字敦詩，滄州南皮人。貞元二年

授滑州刺史，義成節度使，九年入朝拜相(註二六)。韓愈獻

書投文，志在干進。宋趙彥衛雲麓漫鈔卷八云：

唐之舉人，先藉當世顯人以姓名達之於主司，然後以所業

投獻。

韓愈貞元四、五年應進士舉，一再下第，投書賈耽欲籍其以

姓名達於主司。然耽好地理之學，嘗撰「海內華夷圖及古今郡

國縣道四夷述四十卷」(註二七)。於韓愈文章似不能賞識，

故貞元七年韓愈應進士舉，仍未能得第，十一年三上宰相(時

賈耽爲相)書亦不獲報。

貞元七年(七九一)韓愈第三度就禮部試，未第。是年試

珠還合浦賦、青囊千呂詩，禮部侍郎杜黃裳知貢舉。進士三十

人(註二八)，其中房次卿、薛放與韓愈友善。(註二九)

附 註

爲貞元二年。同卷歐陽詹哀詞云：「貞元三年，余始至京師舉進士」，魏本余下有「年十九」三字，又引碑辭曰：「（

三年）當作二年」，是應從之。

註二：集釋一。

註三：集釋一條山蒼詩引朱子考異，參魏本引碑辭語。

註四：舊書一三〇李泌傳，參舊紀十二。

註五：集釋一條山蒼詩引。

註六：集釋一。

註七：校注三。

註八：舊紀十二，參李集十五碑夫人韋氏誌。

註九：集釋一。

註一〇：集釋一烽火詩中引。

註一一：校注三。

註一二：唐州縣貢舉試，多在每年七月舉行，見宋錢易南部新書乙。

明胡震亨唐音梁鑑一八詁箋三進士科故實條。

註一三：校注七。

註一四：舊書一三四馬燧傳。

註一五：同注八。

註一六：校注三。

註一七：清徐松登科記考十三。

註一八：見校注三與崔立之舊，校注七鄭羣墓誌。

註一九：校注六。

註二〇：同註一七。

註二一：韓愈有奉酬振武胡十二大夫詩，（見集釋八）送劉平從序

（見校注四），李道古墓誌（見校注七）

註二二：校注五。

註二三：校注一。

註二四：舊紀十二。

註二五：校注本外集上。

註二六：舊書一三八賈耽傳。

註二七：同註二六。

註二八：同註一七。

註二九：集釋二有「將歸贈孟東野房蜀客（次卿）」一詩。韓愈嘗爲薛放兄戎作墓誌，見校注七。

三、進士擢第

貞元八年（七九二）韓愈年二十五，進士擢第（註一）。

即其所謂「四舉而後有成」也（註二）。是年試明水賦，御溝新柳詩，兵部侍郎陸賈知貢舉，梁肅、王璡佐之。進士卅三人，可考二十三人，韓愈名列第十四。即：賈陵、陳羽、歐陽詹、李博、李觀、馮宿、王涯、張季友、齊孝若、劉遵古、許季同、侯繼、穆贊、韓愈、李絳、溫商、庾承宣、員結、胡諒、崔羣、邢冊、裴光輔、萬璫（註三）。新唐書二〇三歐陽詹傳云：舉進士，與韓愈、李觀、李絳、崔羣、王涯、馮宿、庾承宣聯第，皆天下選，時稱龍虎榜。

案是榜由此八人而重，而八人皆由梁肅取錄。與祠部陸修書云：

往者陸相公司貢士，考文章甚詳，愈時亦幸在得中，而未知陸之得人也。其後一二年所與及第者，皆赫然有聲，原其所以，亦由梁肅闢肅、王郎中璡佐之，梁舉八人無有失者，餘則王皆與謀焉（註四）。

案陸贊以知貢舉得人，於是年四月爲相（註五）。梁肅提倡古文，爲獨孤及弟子（註六），貞元六年爲左補闕（註七），九年

卒（註八）。韓愈遊梁肅之門（註九），又爲梁肅所取之進士，其後倡導古文，成爲文壇盟主，不得不歸功於梁肅之啓發與提携。

陽城爲諫官五年，而無所諫，韓愈作爭臣論譏切之，云：……今陽子在位不爲不久矣，聞天下得失不爲不熟矣，天子待之不爲不加矣，而未嘗一言及於政。視政之得失，若越人視秦人之肥瘠，忽焉不加喜戚於其心。問其官，則曰諫議也。問其祿，則曰下大夫之秩也。問其政，則曰我不知也。有道之士，固如是乎哉！且吾聞之，有官守者，不得其職則去，有言責者，不得其言則去，今陽子以爲得其言言乎哉！……（註一〇）。

案舊書一九二陽城傳云：

初未至京，人皆想望風采曰：陽城山人……今爲諫官必能以死奉職。而城與二弟及客日夜痛飲，人莫能窺其際。皆以虛名譏之。

貞元二年韓愈自宣城入京，過河中，嘗作條山蒼一詩，表仰慕

陽城之意。今陽城爲諫官五年，而未盡言責，韓愈作此論，蓋冀其「能受盡言」、「聞而能改」，後三年（貞元十一年），裴延齡誣逐陸贊等，城乃上疏極論延齡罪，慷慨引誼申直陸贊，德宗欲相延齡，城願語曰：「延齡爲相，吾當取白蘚壞之，哭於庭。」德宗遂不相延齡。而陽城因而降國子司業（註一一）。或謂陽城終能不顧身命，排擊延齡，韓愈此論殆有以激之（註一二）。

附 註

註一：李集十一韓吏部行狀，校注三上刑君牙書。

韓愈事蹟考述

註二：校注三答崔立之書。
註三：登科記考十三。

註四：校注三。

註五：韓愈順宗實錄：「陸贊貞元拜兵部侍郎，知禮部貢舉，於進士中得人爲多，八年春遷中書侍郎平章事。」舊紀十二，陸贊拜相在貞元八年四月。

註六：梁肅毘陵集序。

註七：華忱之孟郊年譜貞元八年下考證。

註八：李文公集一感知已賦。

註九：五代王定保唐摭言七：貞元中，李元賓、韓愈、李絳、崔羣同年進士，先是四君子定交久矣，共遊梁肅之門。」舊書

一六〇韓愈傳：「……梁肅最稱淵奧，儒林推重，愈從其徒

遊，銳意鑽仰，欲自振於一代。」

註一〇：校注二。
註一一：舊書一九二陽城傳。

註一二：參魏本一四爭臣論引宋韓醇語。

四、三舉吏部與三上宰相書

貞元九年（七九三）博學宏辭科，試太清宮觀紫極舞賦，顏子不貳過論，張復元、李絳二人登科（註一）。韓愈應宏辭科，既上名，又爲中書宰相所黜。有上考功崔虞部書云：……凡進士之應此選者，三十有二人。其所不言者，數人而已，而愈在焉。及執事既上名之後，三人之中，其二人者，固所傳聞矣。華實兼者也。果竟得之。而又升焉。其一人者，則莫之聞矣。實與華違，行與時乖，果竟退之。……愈今二十有六矣。距古人始仕之年尚十四年，豈爲晚哉？……今所病者在於窮約，無僦屋貨僕之資，無縑袍穉

食之給，驅馬出門，不知所之。……竊維執事之於愈也，無師友之交，無久故之事，無顏色言語之情，卒然振而發之者，必有以見知耳，故盡錄其所志，不敢以默。……

(註二)

案韓愈此書在謂崔虞部「援之幽窮之中，推之高顯之上。」崔虞部，或云即崔元翰，元翰嘗與梁肅佐陸贊取士(註三)。舊書一三七元翰傳謂歷官太常博士，禮部員外郎，比部郎中，不言其爲虞部。舊傳殆遺略之。書云「三人之中，二人得之」卽貞元十一年與崔立之書所謂「凡二試於吏部，一既得之，又黜於中書」(二試指貞元九、十兩年吏部試)(註四)時中書宰相爲趙憬、陸贊、董晉(註五)五月董晉龍位，賈耽拜相，其爲中書所黜，或與趙憬、賈耽有關。今年試題，韓愈所作顏子不貳過論，今存(註六)，賦已不傳。

是年(?)六月自長安西遊鳳翔求仕，有與節度使邢君牙書云：

……夫士之來也，必有求於閣下。夫以貧賤而求於富貴，正其宜也。閣下之財不可以徧施於天下，在擇其人之賢愚而厚薄等級之可也。假如賢者至，閣下乃一見之，愚者至，不得見焉，則賢者莫不至，而愚者日遠矣。……愈也布衣之士也。……六月于邁，來觀其師，及至此都，徘徊而不能去者，誠悅閣下之義。……居十日而不敢進者，誠以左右無先爲容。……故先此書序其所以來之意。……(註七)

案邢君牙以貞元三年三月爲鳳翔尹、隴右節度使，十四年三月卒(註八)。宋程致道韓文公歷官記，方崧卿韓譜增考俱謂韓

愈遊鳳翔在貞元十一年(註九)，程氏云：(貞元)十一年……五月去京師。……過潼關，遊鳳翔，以書抵邢君牙，不得愈去。而朱子考異云：

……案程說大誤。蓋二鳥賦序言五月過潼關，而此書言六月至鳳翔，潼關在長安之東，鳳翔在長安之西，相去六百餘里，豈有五月方東出潼關，而六月遽能復西至鳳翔之理。此書決非此年(貞元十一年)所作，必是八年以後，十年以前嘗至鳳翔而有此書及岐山下等詩也。(註一〇)

上邢書朱子以爲非貞元十一年所作，誠是，然貞元十年韓愈嘗歸河陽省墓(見後)，其時嘗在二、三月間，六月似不大可能

復自河陽至鳳翔。此書有「二十五而擢第於春宮」語，當是貞

元八年六月或九年六月所作。

貞元十年(七九四)韓愈再應吏部博學宏辭試，未成。是年以朱絲繩賦，冬日可愛詩，學生代齊郎議三者爲試題。(註一一)時朝廷欲以太學生於郊廟攝事，將去齊郎以從省便，韓愈此議以爲學生不可奉宗廟社稷之小事，蓋齊郎士之贊者也。「學生之所事者，德與藝也，以德藝學之，而以力役之，是使君子而服小人之事，且非國家崇儒勸學誘人爲善之道也。」(註一二)「韓愈或以此論議與朝廷不合，而未能上名。」

歸河陽省墓，嫂鄭氏卒於宣城，姪老成(卽十二郎)護喪

吾年十九，始來京城，其後四年而歸視汝，又四年吾往河陽省墳墓，遇汝從嫂喪來葬。(註二三)

案韓愈貞元二年，年十九至京師，六年歸宣城視老成。「又四

年往河陽省墳墓」當在貞元十年。又省墳墓當是祭掃，時俗掃

墓在每年三月清明節，是年韓愈自長安東歸必在二、三月間。

貞元十一年（七九五），韓愈三舉吏部亦無成。有答崔立

之書云：

……凡二試於吏部，一既得之，而又黜於中書……退自

取所試讀之，乃類於俳優者之辭，顏忸怩而心不寧者數月

，既已爲之，則欲有所成就……因復求舉，亦無幸焉。

乃復自疑，以爲所試與得之者，不同其程度。及得觀之，

余亦無甚愧焉，夫所謂博學者，豈今之所謂者乎？夫所謂

宏辭者，豈今之所謂者乎？誠使古之豪傑之士，若屈原、

孟軻、司馬遷、相如、楊雄之徒，進於是選，必知其懷慙

乃不自進而已矣。（註一四）

案立之字斯立，貞元四年進士。唐進士擢第後，吏部試之，合

其程度，然後授官。韓愈至是三試吏部不成，斯立以書來勉，

因作此書報之。

韓愈三舉吏部無成，正月二十七日因上宰相書求仕：

今有人生二十八年矣……四舉禮部乃一得，三選於吏部

卒無成……遑遑乎四海無所歸，恤恤乎饑不得食，寒不

得衣，濱於死而益固……聞古之君子相其君也。一夫不

獲其所，若已推而內之溝中，今有人生七年而學聖人之道

以修其身，積二十年。不得已一朝而毀之，是亦不獲其所

矣。伏念今有仁人在上位。若不往告之而遂行，是果於自

棄而不以古之君子之道待吾相也。……今若聞有以書進宰

相而求仕者，而宰相不辱焉，而薦之天子，而爵命之，……

枯槁沉溺魁閥寬通之士必且……于于焉而來矣。（註一

書上不報，後十九日（二月十六日）復上第二書云：

……愈聞之，蹈水火者之求免於人也。不惟其父兄弟之

慈愛，然後呼而望之也。將有介於其側者，雖其所憎怨，

苟不至乎欲其死者，則將大其聲疾呼而望其仁之也。……

閣下且以爲仁人乎哉：不然，若愈者，亦君子之所宜動心

者也。……古之進人者，或取於盜，或舉於管庫，今布衣

雖賤，猶足以方於此。情溢辭惑，不知所裁，亦惟少垂憐

焉。（註一六）

又不報，後二十九日（三月十六日）上第三書云：

……愈聞周公之爲輔相，其急於見賢也，方一食三吐其哺

，方一沐三捉其髮，當是時，天下之賢才皆已舉用。今雖

不能如周公吐哺捉髮，亦宜引而進之，察其所以而去就之

，不宜默默而已也。（註一七）

案當時宰相爲賈耽、趙憬、盧邁（註一八）、韓愈三上書宰相

，不得通，足三及門，而爲閭人所辭（註一九），又大聲疾呼

宰相之仁愛，甚而自比於盜賊、管庫，後人於此頗以爲怪，宋

張子韶云：

退之平生本強人，而爲饑寒所迫，累數千言求官於宰相。

亦可怪也。至第二書乃復自比爲盜賊、管庫，且云大其聲

而疾呼矣，略不知恥何哉！豈作文者，其文當如是，其心

未必然邪！（註二〇）

然黃震則以爲韓愈三上宰相書，非「階權勢，求富貴」，其不

忘於仕進者，亦將小行其志耳！因謂：

宰相人材所進，磊落明白以告之，公之本心如青天白日，

後世旁求曲徑，而陰求陽辭。妄意廉退之名，眞播間乞祭耳！（註二）

案黃氏謂韓愈用心坦白，勝于後世旁求曲徑之徒，固是知人之言。然韓愈「情隘辭慚」乞求垂憐，似亦不必曲爲之諱。韓愈在長安八、九年，生活至爲窮困，其所謂「無所取資，日求於人，以度時月」（註二），「遑遑乎四海無所歸，恤恤乎饑不得食，寒不得衣」（註三），皆情實之言，其急切求官，實逼於窮，不得不然。

三上書不得報，是年五月戊辰（二日）遂出長安東歸，癸酉（七日）出潼關，息於河之陰，見道中有龍白鳥白鸕鷀而西者，因自悲行已不敢有愧於道，乃不齒列於朝，仰望天子之光明，而鳥唯以羽毛之異，反得蒙薦進，因作感二鳥賦以自悼云：

……過潼關而坐息，窺黃河之奔猛，感二鳥之無知，方蒙恩而入幸。……余生命之湮阨，曾二鳥之不如。汨東西與南北，恒十年而不居，辱飽食其有數，況策名於薦書（註二四）。

案舊紀十三，貞元十一年「六月河陽獻白鳥。」河陽卽孟州（今河南孟縣），爲河陽節度使治所，亦韓愈之籍里。六月河陽使者在長安獻白鳥，五月上旬韓愈於出潼關途中視見，於時正合。宋韓醇云：

歐陽文忠讀李習之幽懷賦，以爲翶一時有道而能文者莫如韓愈。愈嘗有賦矣，不過羨二鳥之光榮，歎一飽之無時爾。是心使光榮而飽則不復云矣。若翶獨不然。其賦曰：衆鷺覩而雜處兮，咸歎老而嗟卑，視余心之不然兮，慮行道之猶非。……使當時君子皆易其歎老嗟卑之心，爲翶所憂之

心。唐之天下豈有亂與亡哉！歐陽子之論善矣！雖然，公不云乎文章之作，常發於羈旅草野。……感二鳥賦，蓋所謂發於羈旅草野者，使其光榮而飽，憂天下之心，孰謂公一日忘耶！（註二五）

韓氏謂韓愈此賦發於羈旅草野，使其得位，必不忘憂天下之心，誠爲篤論。今案李翱賦作於唐懿宗元和十年（八一五）時，翱已得位，無衣食之憂，韓愈爲此賦，正窮約之時，二者寫作情境迥異，不能相提並論。又歐陽修宋仁宗景祐二年（一〇三五）坐范仲淹論事貶夷陵，讀李翱文乃謫夷陵第二年作。歐陽有意借李賦自鳴孤憤，故論韓愈此賦不能持平。

五、六月間至河陽故里。晝記云：

貞元甲戌年，余在京師，……明年出京師至河陽，與二、三客論畫品格（註二六）。

案「貞元甲戌」爲貞元十年。「明年至河陽」，知今年東歸目士，因取酒以祭，爲文而弔之（註二七）。

案田橫初爲漢將灌嬰敗於垓下，亡走梁，歸彭越。高祖卽位，懼誅，與其徒五百餘人入海居島中。高祖聞齊人賢者多附橫，乃使使赦橫罪而召之。橫與其客二人詣洛，至戶鄉自刎，令客奉其頭馳奏，高祖流涕以王者禮葬橫，既葬，二客皆自刎從之。其餘客在海中者聞橫死，亦皆自殺（註二八）。田橫墓在偃師戶鄉，洛陽東三十里。洪譜云：

東京，洛陽。橫墓在偃師。諸本多作東如京，按十九年公

爲御史，其冬貶陽山，安得以九月出田墓下，唐都長安，亦不得云東如京也。

案洪說甚是。橫墓在洛陽東三十里，使京爲指洛陽，自偃師至洛乃是西向，亦不得云東如京。又元和郡縣志，河陽西南至河南府八十里，自河陽至洛，地理方向，亦不得云東如京。

附

註

一：登科記考十三。

二：校注本外集上。

三：唐會要七六。

四：校注三。

五：新舊六二宰相表中。

六：見校注二。

七：校注三。

八：舊紀十三，清方廷災唐方鎮年表。

九：見魏本韓文類譜。

註一〇：見集釋一岐山下詩引。

註一一：登科記考十三，魏本十四省試學生代諸郎識，注云：諸本此下有貞元十年應博學宏辭九字。

註一二：見校注五。

註一三：校注三。

註一四：校注三。

註一五：校注三。

註一六：同注一五。

註一七：同注一五。

註一八：新舊六二宰相表中。

註一九：校注三上宰相第三書。

註二〇：魏本十六上宰相第二書引。

註二一：校注三上宰相第一書引。

註二二：校注三上宰相第一書。

註二三：校注三與李翱書。

註二四：校注一。

註二五：魏本一感二鳥賦引。

註二六：校注二。

註二七：校注五。

五、汴州推官

貞元十二年（七九六）韓愈居洛陽。三月董晉自兵部尚書出爲東都留守（註一）。七月，董晉授汴州刺史、宣武軍節度使（註二）。時宣武節度使李萬榮新喪，其將鄧惟恭絕其軍，將乘機爲亂。董晉授命後即赴任，辟韓愈及韋弘景、劉宗經等從之。董晉行狀云：

公既受命，遂行。……不以兵衛，及鄭州，逆者不至，鄭州人爲公懼，或勸公止以待，有自汴州出者言於公曰：不可入。公不對。遂行。宿圃田，明日食中牟，逆者至，宿八角（在祥符縣），明日惟恭及諸將至，遂逆以入。及鄧惟恭亦有志，以公之速也，不及謀，遂出逆，既而私其人，觀公之所爲以告，曰：公無爲。惟恭喜，知公無害已也。委心焉。……（註三）

董晉果斷，迅疾入汴，使惟恭陰謀不得逞，汴州終於獲得一時安定。韓愈從董晉入汴後，得試秘書省校書、汴州觀察推官（註四）。八月，德宗命汝州刺史陸長源爲汴州行軍司馬，左司

郎中楊凝爲觀察判官，殿中侍御史杜倫爲節度判官，孟叔度爲營田判官（註五）。

時李翹自徐州至汴與韓愈定交（註六）。
鄧惟恭猶結大將相里重晏等謀亂，事發，行軍司馬陸長源使人執惟恭送京師，奏天子處其罪，詔赦惟恭死罪，廢爲黔首（註七）。

貞元十三年（七九七）春汴州監軍俱文珍赴京師。韓愈有送俱文珍詩云：

奉使羌池靜，臨戎汴水安。冲天鵬翅闊，報國劍鋒寒。
誰言臣子道，忠孝兩全難（註八）。

又序云：

今之天下之鎮，陳留爲大。……其監軍中貴必材雄德茂，榮耀寵光，能備達人情，仰喻天意者然後爲之。故我監軍俱公，輶侍從之榮，受腹心之寄，奮其武毅，張我皇威，遇變出奇，先事獨運，偃息談笑，危疑以平，天子無東顧之憂，方伯有同和之美。……

案俱文珍，後改名劉真亮（註九）。清王鳴盛謂「自文宗以下，閻人握兵之禍，潰敗決裂，其原皆自文珍發之」（註一〇），因稱之爲「宦官小人」。韓愈詩序竟頌之如此，後人遂據以爲韓愈結納宦官之證，近人陳寅恪氏亦謂「韓退之本與俱文珍有連」爲「俱文珍私黨」（註一一）。唐李漢編昌黎集不以此詩序入正集，似亦以韓愈與俱文珍結交爲嫌。然據序末云：

〔貞元〕十三年春，將如京師，相國驪西公飲餽於青門之外，謂功德皆可歌也，命其屬咸作詩以鋪繹之。

印詩爲奉隨西公董晉之命而作，而作者非一人，並非韓愈有意

結納，清方世舉云「非出己意」（註一二），甚爲得之。再者韓愈與俱文珍有世交關係。蓋貞元三年韓愈從父兄弇與俱文珍並隨會盟使渾瑊赴平涼定盟，吐蕃背約，文珍被虜（後釋歸）（註一三），而韓弇遇害。韓愈從兄與文珍同僚，文珍於韓愈爲長輩，愈賦詩作序頌揚，亦情理之常。又王鳴盛謂：「送之之時，俱文珍惡尚未露，亦無害昌黎之爲君子。」（註一四）。近鵠壽亦云「昌黎自爲君子，文珍自爲小人，兩不相妨。」（註一五）可謂得體。

是年孟郊自南方至汴州依陸長源，晤韓愈推薦張籍。十月，籍自和州至汴從韓愈學文（註一六）。

附 註

一：舊紀十三。

二：同註一。

三：校注八。

四：李文公集十一韓吏部行狀。

五：校注八董晉行狀。

六：李文公集十六祭韓吏部文：「貞元十二，兄在汴州，我遊自

徐，始得兄交。」

七：李文公集八賀行軍司馬陸大夫書。

八：校注本外集上，集釋一。

九：新書二〇七劉真亮傳。

一〇：集釋一引王鳴盛術篇。

一一：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中篇「政治革命及其黨派分野」。

一二：集釋一引方氏昌黎詩編年箋注語。

一三：新書二〇七劉真亮傳。

一四：同註一〇。

註一五：集解「送汴州監軍俱文珍詩引。
註一六：羅聯添張籍年譜（大陸雜誌二十五卷四期）。

六、從事徐州幕

貞元十五年（七九九）二月三日汴州節度使董晉卒。晉薨，知汴州必亂，因命其子三日斂，既斂卽行，行之四日，即十一日乙酉行軍司馬陸長源知節度留後事。初長源欲以峻法繩驕兵，爲晉所否，不克行。至長源爲留後，軍心不服，因作亂而殺長源、孟叔度等（註一）。韓愈有汴州亂詩二首紀其事，其一云：

汴州城門朝不開，天狗墮地聲如雷，健兒爭誇殺留後，連屋燒成灰，諸侯咫尺不能救。孤士何者自興哀（註二）董晉卒，韓愈以義當從喪，又知汴州必亂，因從喪以出，而免於難。謫至洛，旋假道盟津（即河陽），過汜水、鄭州、東南出陳許，二月底至徐州之符離（註三）。而韓愈妻子，因倉卒不及隨從，亂後方「乘船下汴水，東去趨彭城」（註四）而後至符離與韓愈會聚。貞元十六年韓愈與孟東野書云：

去年春脫汴州之亂，幸不死，無所於歸，遂來於此。主人與吾有故，哀其窮，居吾于符離睢上（註五）。案主人謂張建封，建封字本立，兗州人。少善屬文，好談論，慷慨負氣，以加名爲己任。歷官監察御史、河東節度使判官，岳州、壽州刺史。興元元年充濠壽廬三州觀察使，貞元四年爲徐州刺史、徐泗濠節度使，十六年五月卒，年六十六（註六）。韓愈視建封年少三十三歲。其與建封相識或在貞元三年至十一年間。舊書一四〇張建封傳云：

大曆十年，馬燧爲河陽三城鎮遏使，辟建封爲判官，奏授建封爲判官，建中初，燧薦之於朝。

大曆十年，馬燧爲河陽三城鎮遏使，辟建封爲判官，奏授監察御史。……軍務多咨於建封。及燧爲河東節度使，復奏建封爲判官，建中初，燧薦之於朝。

建封旣與馬燧相善，而貞元三年以後八、九年間，韓愈在長安嘗得北平王馬燧之資助，韓愈殆在此數年間因馬燧之薦而識建封。又建封善屬文，新書建封傳稱其「禮賢下士，有文章傳於時」。韓張結交，當因文章而相惜。

秋，建封辟韓愈爲徐州節度推官（註七）。韓愈作廳廳詩一首云：「願辱太守薦，得充諫諍官（註八）」蓋願建封薦之於朝庭。九月一日，上張建封書論晨入夜歸事之不可。

「……在使院中有小吏持院中故事節目十餘事示愈，其中不可者，有自九月至明年二月之終，皆晨入夜歸，非有疾病事故不許出。……古人有言曰：人各有能有不能，若此者非愈之所能也。抑而行之，必發狂疾。……凡執事之揮

於愈者，非爲其能晨入夜歸也。必將有以取之，苟有以取之，雖不晨入而夜歸，其所取者猶在也。……（註九）

案通常執事時間爲「寅而入，盡辰而退」（即上午三時至九時）「申而入，終酉而退」（即下午三時至七時），共爲十小時，今依府中舊例，晨入夜歸，非有事故不許外出，則在府中執事時間爲十六小時，爲時過長，有枉人性，故上此書請張建封「哀其所不能，不謹使爲之。」

張建封好擊毬，韓愈作汴泗交流贈張僕射一詩諫之，其後馬莫走須殺賊。（註一〇）

四句云：

此誠習戰非爲劇，豈若安坐行良圖，當今忠臣不可得，公

方世學昌黎詩論年箋注云：

按擊毬亦武事之一……唐時有毬場，憲宗嘗問趙宗儒「人言卿至荊州，毬場草生，何也？」對曰：「死罪，雖然草生，不妨毬子往來」上爲之啓齒。此唐時武場擊毬之明證。此詩規之，似失事宜，但此時吳少誠已阻朝命，則講武者不止於此，故未有教賊之語。（註一）

案擊毬（即擊馬毬），固爲演練武事，然建封愛之過甚，竟以擊毬爲榮，韓愈規之，蓋欲其保留生命上馬殺賊。此詩張建封有和篇，其末云：

韓生訝我爲斯藝，勸我徐驅作安計，不知戎事竟何成，且

愧吾人一言惠（註二）。

建封擊毬之事，雖不爲卽止，亦深以韓愈之言爲有當。

韓愈作詩諫建封擊毬事，不聽，又上書勸之，以爲人「五藏之繫絡甚微，坐立必懸垂於胸臆之間，而以之顛頓馳騁，」必危害人身，因諭其廣慮深思，以養壽命（註三）。

作徐泗濠三州節度掌書記廳石記，文中盛讚張建封，謂其「文章稱天下，其所辟實所謂閥辨通敏兼人之才者也。後之人苟未知南陽公之文，吾謂觀於君子，苟未知三君子之文章，吾請觀於南陽公可知矣。」（註一四）案三君子謂前徐州掌書記許孟容、杜兼、李博。建封以文章著稱於時，韓愈所言，當非時俗應酬之語。

是冬，韓愈奉建封命朝京師賀新正。（註一五）翌年春歸

徐州，作歸彭城一詩云：

……歸來戎馬間，驚顧似鶴鷺，連日或不語，終朝見相欺，乘間輒騎馬，茫茫詣空城，遇酒即酩酊，君知我爲誰

（註一六）。

案清查晚晴以爲結語連上數句，蓋因不滿於建封而發（註一七）。韓愈在徐州，遇事直言無忌，甚不爲建封所喜，五月，遂爲建封所黜。韓愈去徐歸洛，先南下泗州，再由淮入汴，至睢陽（河南商丘），十四日遊當地勝景，時有侯喜、王涯、李翹等同遊（註一八）。抵洛約在五六月間。

五月十三日庚戌，張建封卒，時韓愈已去徐州。韓愈無詩哀悼，後又未爲之作碑誌，二人以隙終，當無可疑。

附 註

一：校注八首晉行狀。

二：集釋一。

三：集釋一此日足可惜一首附張籍。

四：同註三。

五：校注二。

六：舊書一四〇張建封傳。

七：李文公集十「韓吏部行狀」：「武寧軍節度使張建封奏爲節度推官」校注一與孟東野書：「……脫汴州之亂，遂來於此，及秋將辭去，因被留以職事」。

九：校注三。

一〇：集釋一。

一一：集釋一引。

一二：集釋一汴泗交流詩後附錄。

一三：校注三。

一四：校注二。

一五：校注五歐陽詹哀詞。

一六：集釋一。